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3-024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